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林委員柏鴻、王委員英俊、
阮委員慶文。

肆、請假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黃委員健弘、陳委員淑美

伍、列席人員：曾總幹事浩峰、游副總幹事燕玲、謝代理組長雲詠、
劉組長玉鳳、王主任偉曦、盧主任章宏

陸、主席：郭委員應義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11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本次會議無議決案。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錄	備註欄
	本次會議無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程序表如附件)。本會將配合上開程序表自行訂定本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後，再送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107 年縣長、縣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布選舉公告。

(2) 107 年 8 月 23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3)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1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107年8月31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5) 107年10月16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6) 107年10月19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7) 107年11月4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8) 107年11月13日 公告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9) 107年11月14日至11月23日 辦理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10) 107年11月20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11) 107年11月24日 投票、開票。

(12) 107年11月30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13) 107年11月30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14) 107年12月14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5) 107年12月30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第四組：本縣花蓮市公所於2月6日至吉安鄉平安興企業社辦理103年第17屆市長及第20屆代表、里長選舉及105年市長、國聯里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銷毀，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振利到場監察選票銷毀作業竣事。

人事室：本會第一組代理組長謝雲詠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25日中選人字第1070000170號令核派本會第一組組長，並於107年1月25日到職。

四、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秀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池順盛，因案經最高法院107年1月17日判決上訴駁回，維持第一審判決，論以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罪。依上開同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該鄉第3選舉區鄉民代表落選人吳信義依序遞補，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7 年 2 月 22 日府民自字第 1070029396B 號函解除池順盛鄉民代表職權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 二、池順盛代表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依同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2 分之 1。
- 三、本會依上開規定經查該鄉第 3 選舉區當選名額有 3 名，落選人有蔡培火及吳信義 2 名且符合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2 分之 1；其中 1 名當選人林日金因案業於 104 年 8 月 4 日由蔡培火遞補，本案由另一落選人吳信義依序遞補。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當選人遞補公告並製發當選證書。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 會時間：上午 11 點 35 分。